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2 至 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1/52/PV.3-12)。在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5 至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 A/C.1/52/PV.15-17);1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2/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52/282);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总干事关于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和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A/52/272);

(e) 1997 年 10 月 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公报(A/52/447-S/1997/775)。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1/52/L.20

5. 在 11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哥斯达黎加、肯尼亚和斯里兰卡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2/L.20)。后来厄瓜多尔加入为提案国。

6. 在 11 月 1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2/L.20(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 A)。

B. 决议草案 A/C.1/52/L.2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2/27)。

² 《同上,补编第 42 号》(A/52/42)。

7. 在 11 月 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古巴、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卢森堡、蒙古、罗马尼亚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C.1/52/L.21)。后来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加入为提案国。

8. 在 11 月 1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2/L.21 (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 B)。

C. 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

9. 在 11 月 1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2/L.42/Rev.1)。后来古巴加入为提案国。

10. 在 11 月 1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93 票对 42 票,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 C)。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加拿大、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乌拉圭。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³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2/27)。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氛应当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便达成具体的协议,

认识到谈判会议有一些紧迫和重要的问题有待谈判,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该项作用,以便早日就其议程中的一些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3.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期望在 1998 年促进实质性进展,并希望在休会期间进行的适当协商能导致早日展开各项议程项目的工作;

4.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一步审查其成员资格;

5. 又鼓励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强对其议程和工作方法的不断审查;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足够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⁴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决议,

⁴ 《同上,补编第 42 号》(A/52/42)。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⁴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4.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办法;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 第 118 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⁶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组织会议按照已获通过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办法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

(b)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

(c) 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8 年召开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

⁵ S-10/2 号决议。

⁶ A/CN.10/137。

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8.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⁷ 以及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9.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C

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发挥中心作用并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⁸ 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经协商一致订立的原则和优先事项,其中确定了联合国的作用,并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联合国的职责的框架内为现有裁军机制奠定了基础,

重申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十分重要,

1. 申明《联合国宪章》关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远见和关于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的各项规定;

2. 强调需要在反映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谈判的基础上推进《宪章》规定的关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2/27)。

⁸ 第 S-10/2 号决议

于促进裁军和管制军备的目标;

3. 重申应以公平、平衡的方式采取和执行裁军措施,以确保每个国家都有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使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对其他国家占有优势;

4. 申明支持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规定的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目标;

5. 重申核裁军在推进普遍裁军的努力中占有最优先的地位;

6. 重申支持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运作的联合国裁军机制;

7. 还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

8. 申明各项国际裁军条约应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予以执行,遵守问题应按这些规定和这些规定设立或设想的机制予以处理;

9. 还申明联合国秘书处应支持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的裁军目标。

- - - - -